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牧泰莱”)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847.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5.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A1126050113 2-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牧泰莱在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6亿元(其中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珠海牧泰莱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珠海牧泰莱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7LFYU56U		
成立时间	2022-04-13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东路99号1期厂房一楼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2.60	18,464.96
	负债总额	9,818.41	9,690.07
	资产净额	9,784.19	8,774.89
	营业收入	4,586.94	18,594.12
	净利润	1,009.30	4,102.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45,84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27%。除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55,8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李广元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李广元对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8月17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835,300股
持股比例	8.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83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广元	55,835,300	8.98%	李广元与李广胜为兄弟关系
	李广胜	250	0.00%	
	合计	55,835,550	8.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广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减持数量	6,215,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15,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90-9.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19,4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620,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元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广元对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8月17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8%降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广元	5583.5300	8.98	4962.0100	7.9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8/10-2026/8/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广胜	0.0250	0.00	0.0250	0.00		
合计	5583.5550	8.98	4962.0350	7.9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数量:5.6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6年7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9.57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4万股。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2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57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

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4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人)		5.64	3.30%	0.02%
合计		5.64	3.30%	0.02%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2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39,748.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登记工作,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数量为5.64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1,600	56,400	1,70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40,400	-56,400	238,884,000
总计	240,592,000	0	240,592,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64	148.44	25.77	61.85	46.39	14.4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9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子公司互相之间进行的担保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对象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2,02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4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对其余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申请贷款4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与中小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同德通贷款向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德通向中小担借款余额下降至260万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中小担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同德通持有的中梧链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7.2727%的股权质押给中小担。本次质押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中小担260万元借款业务的追加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以上业务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2,167.5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2,027.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7,972.4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T337P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809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金属及金属矿(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煤炭、石油制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英砂、化肥、塑料、橡胶、轮胎、铜、钢材、铝材、汽车及配件、二手汽车、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木材、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化妆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国内水上运输);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同德通总资产3,659.83万元,负债总额12,189.39万元,净资产-8,529.5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87万元,利润总额-2,168.48万元,净利润-2,168.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同德通总资产3,124.48万元,负债总额11,559.92万元,净资产-8,435.44万元。2026年1月至3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59.92万元,利润总额94.12万元,净利润94.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山西同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同德通51%股权,洛基山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德通25%股权,深圳市创实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德通24%股权;公司持有山西同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德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同德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各方:

质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质押人(乙方):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质押财产

乙方以其有处分权的中梧链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7.2727%的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财产的质押效力及于其孳息、从物、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送股、配股、分红、派息等)及代位物以及因质押物毁损、灭失、被添附或被征收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的所有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2,027.54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41%,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70,257.14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56,826.88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56,826.8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1,550,000	1.97%	0.81%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8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0.21%	0.09%	2024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13%	0.05%	2024年10月17日	2026年8月14日	
		6,760,000	1.15%	0.47%	2024年11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16,952,000	2.89%	1.18%	2025年1月7日	2026年8月14日	
合 计	——	37,262,000	6.35%	2.60%	--	--	--

注1:2025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曹积生先生先后于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0,000股和13,040,000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上述两笔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5,200,000股增加至6,760,000股,由13,040,000股增加至16,952,000股。现全部解除质押。

注3:曹积生先生先后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140,000股和8,430,000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质押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解除质押1,690,000股、960,000股,部分解除质押后分别剩余12,450,000股和7,47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上述两笔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12,450,000股增加至16,185,000股,由7,470,000股增加至9,711,000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4,935,000股、8,961,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到期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4,935,000	2.54%	1.04%	否	2024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8,961,000	1.53%	0.63%		2024年10月17日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合 计	——	23,896,000	4.07%	1.67%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43,797,000	41.53%	17.03%	13,200,000	5.41%	42,870,449	12.49%
合计	587,078,757	41.02%	243,797,000	41.53%	17.03%	13,200,000	5.41%	42,870,449	12.49%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571,745.97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571,745.97元/326,341,682股*10=0.84487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844873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26,341,68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68,200股的股份,即324,373,4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571,745.97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妍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